

#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电气党委 ( 2016 ) 3 号

## 电气工程学院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基层党组织的建设,开展好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,切实强化学生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,提高学生党员素质,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电气工程学院党委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实施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计划的通知》(党委发〔2016〕9号)要求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通过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计划,面向大学生党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能力建设,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,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素质全面、充满活力的学生党员队伍,形成一套科学、有效的党内教育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正式党员为对象,以党的

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重点。学生正式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4天或32学时，其中参加学校学院党委安排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2天或者16学时。

#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以理论教育、党性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等为基本任务，重点开展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。

理论教育主要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，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，帮助党员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，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。

党性教育主要是开展党章、准则和党的基本知识、党史国史、形势任务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，加强党的纪律、规矩和反腐倡廉教育，引导党员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在党言党、在党忧党、在党为党。

### **四、培训形式**

通过专题讲座、微党课、微话题、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、党支部总结研讨等形式，每年在学生正式党员中开展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形式安排如下：

#### **(一) 专题讲座：1次计4学时**

学院党委以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重点，以形势政策教育、道德

教育、法治教育等为补充，每年安排 6-8 次专题讲座。每位学生正式党员选择听取至少 4 次讲座并记录学习心得。

#### (二) 微党课：1 次计 2 学时

以党总支、党支部为单位，开展党员讲党课活动。以学院学生党员宣讲团为授课主体，党总支、党支部组织学生正式党员一年至少主讲或参与 2 次微党课活动，并记录主讲或学习心得。

#### (三) 微话题：1 次计 2 学时

以党总支、党支部为单位，公共微博、公众微信号等网络平台为载体，开展“微言九鼎”线上交流活动。学生正式党员一年至少参加 2 次微话题，对当前的各类热点话题展开思考和讨论，讨论精华以长微博和微信推文形式发布。

#### (四) 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：1 次计 4 学时

以党总支、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活动，要求拟定正式教学计划，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实施，每位学生正式党员协助组织、积极参与并撰写实践心得。

#### (五) 党支部总结研讨：1 次计 4 学时

以党总支、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学生正式党员进行分组互动研讨。研讨主题可围绕理论教育或党性教育专题，可分享学习培训心得体会，每位党员认真思考、归纳凝练并记录发言内容。

#### (六) 其他

学生正式党员参加学院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开展的党章党规知识竞赛、党史情景剧比赛、党性修养征文大赛、微党课竞赛等，均可

按照实际情况计算相应学时。活动将根据学校、学院党委工作整体要求进行具体规划与调整。

## 五、工作体系

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计划由学院党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学院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。学院成立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计划领导与工作小组，负责制订工作计划，研究解决重要问题，组织开展督促检查，落实协调日常工作和活动。

组长：王瑞飞

副组长：王玉芬、陈敏

小组成员：研究生党总支委员、本科生党总支委员

## 六、培训要求和考核激励

### （一）培训要求

全体正式党员应认真参加培训，做好学习笔记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不断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。

### （二）考核激励

学院党委将以集中培训签到制度、先锋学子培训登记卡制度相结合的方式，落实培训考勤工作。各支部要认真协助落实学时管理、考勤和请销假制度，保证培训效果，年底上交培训登记卡至上级党组织留存备案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党员给予严肃批评，对经教育仍未转变的按规定给予处理。在党内民主评议、评比表彰、评奖评优和毕业党员鉴定等工作中，要综合考虑党员的培训时效和实效。

中共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---

发：学院各党总支、党支部

送：学院党政领导

附件：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“先锋学子”全员培训 2016 年教学安排

时间	主要内容	学时
2016 年 04 月	习近平的治国理政方略	4 学时
2016 年 05 月	“数”说反腐倡廉双“律”依规管理	4 学时
2016 年 06 月	重温党章	4 学时
2016 年 06 月	电气学院“微党课”讲课大赛观摩	4 学时
2016 年 09 月	电气学院党支部书记技能大赛观摩	4 学时
2016 年 10 月	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	4 学时
2016 年 11 月	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	4 学时
2016 年 12 月	爱国主义教育	4 学时